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发〔2020〕363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选对象为我院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硕士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校长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三条** 奖励名额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名额数为准。

**第四条** 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和研究生奖学金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助工作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各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组成。研究生奖学金评议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各班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在参评周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论文开题、论文中期和实践考核任一环节未通过者；

（四）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五）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超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中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者。

第七条 评选采用计分制进行（计分标准见附件），总分由已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A）、思想政治表现（B）、科学研究（C）和社会实践活动（D）四部分组成。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

计分公式为：

专业型硕士：总分  $T=A \times 20\%+B \times 10\%+C \times 35\%+D \times 35\%$

学术型硕士：总分  $T=A \times 20\%+B \times 10\%+C \times 50\%+D \times 20\%$

学术型博士：总分  $T=A \times 20\%+B \times 10\%+C \times 50\%+D \times 20\%$ （新入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参评，成绩取硕士阶段已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第八条** 参评研究生所有获奖或刊物加分必须是评选周期内获得的成果，且同一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重复获得校长奖学金。

**第九条** 评选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签名确认后，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

2. 民主评议推荐。研究生奖学金评议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以计分标准为依据，根据总分从高到低初步确定申请人名次。

3. 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根据民主评议推荐名单，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确定初审结果。

4. 学院公示。经在院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 一、平均学习成绩的计算

根据整体加权平均分，以研究生秘书提供的材料为准。

### 二、思想政治表现计分

计分公式=（基准分+附加分）×10

思想政治表现成绩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分为7分，加减分为3分。德育由班级民主评议，取全班各项民主互评得分总分的平均值。基准分和加减分量化考核标准见下表：

序号	基准分考核项	计分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活动。	7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	
3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文明考试、诚信考试。	
5	有较好的校园文明作风，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6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积极主动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理论社团等，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	
7	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行为得体、举止文明，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8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9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饲养宠物、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自拆装宿舍设施。	
10	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	
11	能积极参加校、院以及班级组织的党团组织生活等集体活动。	

项目	附加分考核项
加分项	思想进步，积极参加“党旗领航工程”等党组织各项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1.5分）
	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需提交材料（1分）
	积极参加支教、农高会志愿者、马拉松志愿者、关爱老人、法制宣传等志愿服务（1分/次）
	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项
减分项	违反研究生导师日常教育管理要求的，以学院日常记录为准（扣1分）
	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的（扣1分）
	受校级通报批评（扣0.3分/次）通报警告（扣0.2分/次）受院级通报批评（扣0.2分/次）通报警告（扣0.1分/次）
	无视课堂、宿舍纪律，破坏课堂秩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扣0.2分/次）
	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0.2分）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和校、院举办的重大活动者每次扣0.2分，无故不参加班、团组织集体活动，每次扣0.1分，迟到早退每次扣0.05分
	擅自离校不请假者（扣0.3分/次），请假回来不销假者每次扣（扣0.05分/次）
	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评奖评优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扣0.2分）
	无故缺考（扣0.5分/门），考试作弊（扣1分/次）
	无故旷课每学时（扣0.5分/门）（以任课教师、辅导员、学生干部查课记录为准），逾三次者给予院级通报批评
	由学院根据实际鉴定为需要减分的其他违规行为
学年内以上同一行为可重复、累计扣分，扣分不封底，上限为3分	

### 三、科学研究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科 研 成 果 计 分	被 SSCI、SCI 和 A&HCI (IF≥2.0) 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在学校确定的人文社科类 G1 类期刊发表论文	60 分/篇	1. 期刊、著述必须提供原刊 (SSCI、SCI 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 用稿通知一律不加分。 2. 第一作者单位应明确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若导师为校外教师, 其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时, 则该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可为导师所在单位。 3.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 (转载), 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 不累加; 4. 参编、翻译著作的作者须在出版物中明确注明, 文字在 2 万字以下的, 不得加分; 5. 论文增刊、副刊、普刊一律不加分。 6. 在国内刊物发表论文, 需在公认的学术期刊数据库中能够检索到有效信息。 7. 论文、资政报告、立法意见第一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 100%, 第二作者记同级别分数的 50% (第一作者须为导师, 且第一作者单位为校外导师所在单位的计同级别的 50%), 第三作者不予认定。 8. 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 (论文集光盘); 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 (论文集光盘), 否则不予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 计最高分, 不累加。 9. 国际性会议指的是国际学术会议须为周期性国际学术会议, 召开届数原则上在三届以上, 不包括单边、双边、一次性主题学术研讨会等; 国家级学术会议指的是国家级一级学会等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类会议, 省部级学术会议指的是参加国家级一级学会分支机构或省部级一级学会等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类会议, 省部级二级学会等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类会议得奖按照同级别省级一级学会加分的 30% 计分。
	被 SSCI、SCI、A&HCI (IF<2.0) 全文收录、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或在学院高质量期刊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50 分/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理论版 (1500 字以上) 或在学院高质量期刊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40 分/篇	
	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摘要、EI (必须是国外期刊, 会议论文不在其列) 全文收录、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视同 CSSCI 源期刊)	30 分/篇	
	核心期刊论文 (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20 分/篇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50 分/部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30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5 万字以上	10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5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15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5 万至 10 万字	1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5 分/部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5 分 (仅算 1 篇)	
	在省部级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入省部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0 分 (仅算 1 篇)	
	在地区性或校级学术会议论文宣读的论文或收入省部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5 分 (仅算 1 篇)	
	撰写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 被中央主要领导人批示	60 分 (仅算 1 篇)	
	撰写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50 分 (仅算 1 篇)	
	撰写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 被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	30 分 (仅算 1 篇)	
	撰写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 被中央部门采纳	20 分 (仅算 1 篇)	
撰写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 被省部级其他领导批示	10 分 (仅算 1 篇)		
撰写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 被省部级相关文件政策采纳	6 分 (仅算 1 篇)		
撰写咨询报告或立法意见, 被厅局级部门采纳	2 分 (仅算 1 篇)		

## 四、社会实践活动计分标准

### (一) 集体及个人获奖计分标准

项目	名次	获奖等级	先进集体			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	备注	
			主要干部	其他干部	其他学生	征文竞赛	学术论文	挂职锻炼	学科竞赛			
社 会 活 动	国 家 级	1	一	15	12	10	15	20	12	20	15	1.需提交证书原件或证明。 2.先进集体指先进党支部、优秀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等。主要干部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团支部委员，其他学生为该集体中的普通学生。 3.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论文、竞赛获奖的第一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100%，第二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50%，第三作者计同级别分数的30%，第三作者之后不予认定。 4.同一活动或成果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 5.学术论文是指经国际、国内、地区及校内学术会议评选获得奖项的加分（会议宣读论文或收入论文集获奖的，只计算获奖得分，不重复加分）。 6.参加学校挂职锻炼且受到表彰者可获得相应加分。 7.非学术论文获奖的按征文竞赛计分，非学术论文是指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散文、诗歌，通讯、简讯不计分。 8.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如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 9.如获得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加5分。 10.学科竞赛应为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竞赛类型和其校内选拔赛。A类赛事计同级别分数的100%，B类赛事计同级别分数的90%，C类赛事计同级别分数的80%。 11.国际性会议指的是国际学术会议须为周期性国际学术会议，召开届数原则上在三届以上，不包括单边、双边、一次性主题学术研讨会等；国家级的学术会议指的是国家级一级学会等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类会议，省部级学术会议指的是参加国家级一级学会分支机构或省部级一级学会等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类会议，省部级二级学会等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类会议得分计同级别省级一级学会得分的30%。 12.征文比赛、文体活动等赛事，需明确主办主体资质，应以各级党政机关为主办单位，其他部门或社会组织可作为协办单位参与。在赛事分值认定上，市级比赛得分按同级别省级比赛得分的80%进行计算。此外，校级比赛需满足特定范围要求，须由学校或校内部门主办，且赛事参与对象须为全校师生。
		2-4	二	14	11	9	11	15	8	15	11	
		5-8	三	13	10	8	8	10	6	10	8	
		9-18	优秀奖	10	8	6	4	5	3	5	4	
	省 部 级	1	一	12	10	8	8	10	6	10	8	
		2-4	二	11	9	7	6	8	4.5	8	6	
		5-8	三	10	8	6	4	5	3	5	4	
		9-18	优秀奖	8	6	4	2	2	1.5	2	2	
	校 级	1	一	10	8	6	4	5	4	5	4	
		2-4	二	9	7	5	3	3	3	3	3	
		5-8	三	8	6	4	2	2	2	2	2	
		9-18	优秀奖	6	4	2	1	1	1	1	1	
	院 级	1-3	一					3			3	
			二					2			2	
			三					1			1	

## (二) 学生工作计分标准

职务	分数	备注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兼职辅导员	8	在校研究生会任职的，需研工部/校团委/校研究生会出具证明。同一人任不同职务，计最高分，不累加。
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6	
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委员会成员	6	
研究生团支部书记、班长	6	
研究生党、团支部支委成员、班委会成员	4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2	

## (三) 学业证书计分标准

职务	分数	备注
助理社会工作者	2	需证书原件或该项技能考试合格的成绩单（以制发时间为准）。
中级社会工作者	6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8	
教师资格证	4	
TOEFL (≥90分)	10	
IELTS (≥6.5分)	10	